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持有的股份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本總額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概約%) ⁽²⁾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概約%) ⁽³⁾
張博士 ⁽⁴⁾⁽⁵⁾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129,508,618	32.97%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H股	-	-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3,203,700	3.36%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62,679,668	15.96%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肖先生 ⁽⁶⁾⁽⁷⁾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40,060,224	10.20%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H股	-	-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22,619,444	5.76%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42,712,318	36.33%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張遠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29,001,313	7.38%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392,842,592股作出。
- (3) 該計算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共[編纂]股作出且不計及因[編纂]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通過以下受控法團於13,203,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a) 天聚投資（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張博士為其執行合夥人並持有其中48.01%的權益；及
 - (b) 清遠泉興（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張博士為其執行合夥人。
- (5) 張博士為肖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編纂]後於肖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被視為通過以下受控法團於22,619,4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a) 鳳天投資（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肖先生為其執行合夥人，張博士及肖先生分別持有其中30.63%及13.38%的權益；
 - (b) 重慶榮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肖先生為其執行合夥人；及
 - (c) 清遠泉發（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肖先生為其執行合夥人。
- (7) 肖先生為張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被視為於[編纂]後於張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